

# 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 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社区、长安集团公司：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有关要求，现就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粤府明电〔2020〕6号要求

镇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

### 二、申请提前复工企业要求

（一）企业申请提前复工的条件。

---

镇内各类企业属于上述情况申请在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具备疫情防控条件,全面落实好防控措施,做到四个到位。一要**防控机制到位**。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二要**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职工健康监测措施健全,建立“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已有效规劝来自或去过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留在当地暂不返粤复工;三要**设施物资到位**。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齐备,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四要**内部管理到位**。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按照“8个一”(见附件1)要求,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2.企业必须制定引导节后务工人员分期分批返岗工作方案。

3.必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二)企业复工申请备案程序。

企业复工申请执行报备制度。申请提前复工的企业,须至少提前2日向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见附件2);
2. 《企业提前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提交节后务工人员分期分批返岗工作方案。

企业将上述材料提交给当地社区(长安集团公司),经社区书记(长安集团公司总经理)签字同意备案后,由社区(长安集团公司)统一报送长安镇企业提前复工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人:陈玉娇;联系电话:85395333-128,13480037706)。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备的,安排检查小组成员前往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核查符合条件的,尽快出具备案意见。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对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对春节期间处于连续生产状态的企业,应做好相关防控措施,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所有复工企业,应当采取24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每日必须将本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报送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现确诊病例的企业,责令立即停产,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疫情防控指挥部。

### 四、成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规范企业提前复工报备程序,成立长安镇企业提前复工备案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覃 春(镇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副组长：张健和（镇委委员）

孙就洪（副镇长）

戴浩平（副镇长）

江耀举（副镇长）

成 员：麦永光（镇人社分局）

蔡妙琼（镇卫生健康局）

余灼培（镇商务局）

蔡灿明（镇工业信息科技局）

各社区书记、长安集团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江耀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麦永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立两个企业提前复工备案核查小组，组长由镇人社分局相关领导担任，组员由卫健、人社、商务、工信科技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卫健部门负责核查企业是否达到疫情防控条件，人社部门负责核查企业落实劳动用工及工资报酬情况，商务、工信负责认定申报企业是否属于粤府明电〔2020〕6号文第一条明确的五类企业范围。同时，要对复工企业进行监管，不符合规范情况的，督促企业按规范采取防控措施；不符合开工条件的，不得复工，责令停产。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或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企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  
2.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样式）  
3.企业提前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4.企业提前复工备案核查小组名单  
5.企业提前复工核查情况表

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联系人：文德祥；联系电话：13902647478）

## 附件 1:

# 企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

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和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长安实际，为做好企业春节后返工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镇现制定本疫情防控指南，请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一、报健康。**员工返工前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员工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和员工动向。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尤其是有员工密集工作场所或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的，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的（未超过 14 天），必须进行登记，并落实居家隔离，特别是来自武汉、黄冈、孝感等地的员工要及时报告给辖区社区居委会。

**二、测体温。**在企业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员工和其他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症状，如是 14 天内从疫区来莞人员，要求其戴上口罩，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并立即拨打 120，由 120 急救车接送到长安医院检查。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要求其戴上口罩，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三、戴口罩。**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可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各企业要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至少

配备 10 天的口罩量，按照企业员工每人每天两个计算），要求员工如需前往公众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颗粒物防护口罩。到空旷且通风场所，可不戴口罩。佩戴口罩步骤如下：(1)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2)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3)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4)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脱口罩时，抓住耳朵上弹力带取下口罩，不要接触口罩外侧。普通人群(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日常使用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丢入“其他垃圾”桶；如果是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使用过的口罩统一放置指定的收集点，统一由企业集中处理，避免二次未污染。

**四、设置隔离室。**每家企业都要设置隔离留观室。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劝其留在原居住地，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已经返工的，要求其自抵达后必须自我隔离或在企业隔离场所观察 14 天(如能证明离开湖北的具体日期，则自离开湖北之日算起)，企业内临时隔离场所要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至少按企业应隔离员工 1:1 配备，预留适量房间）。隔离人员必须每日早晚各测体温一次，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要戴上口罩，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并立即打 120，由 120 急救车接送到长安医院检查。隔离结束后所有隔离人员必须经过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解除隔离。

**五、进行清洁消毒。**各企业要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进行卫生大扫除，保持工作生活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和通风透气，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购置一定量的消

毒用品，消毒方法如下：(1)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六、开展健康教育。各企业要大力宣传卫生防疫相关知识，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习惯。引导员工尽量不要到人员密集的车站、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到有关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召开会议时，要求参会人员佩戴口罩，并尽量拉开距离，保持会议室通风透气。车间多人集中作业时，也需要戴口罩。食堂进餐时，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

七、加强人文关怀。各企业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高度关注从湖北来，特别是从武汉、黄冈、孝感等地来的员工和被隔离员工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安抚，加强人文关怀。要教育引导其他员工不得对从湖北来，特别是武汉、黄冈、孝感地来的员工产生鄙视心理，形成思想隔阂，要努力构建团结和谐的企业氛围。

八、主动报告情况。为加强全镇疫情防控，镇有关部门单位、社区会到各企业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各企业要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社区做好工作，协助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如需询问当地集中隔离场所或咨询防控问题，可致电“12345”或“12320”或咨询社卫中心各站点。急救就医请致电“120”急救电话。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序号	站点	地址	电话
1	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	长安镇乌沙社区振荣北路5号	82381236
2	计生服务站	长安镇长盛西路103号(原计生所)	85534147
3	上角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角铜古下路29-39号	82386127
4	上角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角管理区上南路268号	85317760
5	厦边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管理区边银城二路2号	85357307
6	厦边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边管理区厦边大道360号	85383350
7	厦岗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岗社区环球路9号(福海路七巷)	82386126
8	厦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岗管理区兴岗东路1号	81608337
9	上沙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沙中南路108号	81875959
10	上沙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沙福祥路50号	82386125
11	上沙第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沙湖景路46号上沙综合市场203	81661521
12	沙头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沙头社区靖海西路30号	82386119
13	沙头第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46号	85494120
14	沙头第四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沙头管理区裕成路西	82751050
15	乌沙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乌沙江贝建安路198号	82386117
16	乌沙第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乌沙环南路168号	85320520
17	新民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新民社区兴盛路2号	85411280
18	锦厦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锦厦社区横村西路53号	82386112
19	锦厦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锦厦管理区锦厦路农贸市场	81608327
20	新安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新安社区麦园路3号	82386129
21	涌头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涌头社区黄朗路18号(隆凯饰品生态园二层)	85357305
22	涌头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涌头管理区宏丰路9号	85070322
23	霄边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霄边管理区霄边大街147号	85391721
24	咸西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德政中路239号(莲盛大厦一楼)	85848508
25	咸西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咸西管理区莲峰北路53号二楼	81608976
26	长盛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长盛中路77号	85391731

## 附件 2:

## 企业提前复工备案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来自或去过疫情蔓延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 来自或去过疫情蔓延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企业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涉及群众生活必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因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		
复工理由(选择第 1 至 4 类的,请填写具体所属行业;选择第 5 类的,填写具体情况和理由)			
复工时间			

防控机制 情况		
员工排查 情况		
设施物资 情况		
内部管理 情况		
社区（长安 集团公司） 意见		
镇疫情防控 指挥部 意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企业一份，社区(集团公司)一份，镇指挥部一份。

附件 3:

## 提前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交提前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提前复工期间，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企业提前复工备案核查小组名单

组别	组长	成员	联系电话	备注
第一组	人社 1 人			
		人社 1 人		
		卫健 1 人		
		商务 1 人		
		工信 1 人		
第二组	人社 1 人			
		人社 1 人		
		卫健 1 人		
		商务 1 人		
		工信 1 人		

附件 5:

## 企业提前复工核查情况表

核查单位	核查情况
卫健部门	
人社部门	
商务部门	
工信部门	